



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2021 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信息披露公告
(2022-3)

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），现将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各类关联交易披露如下（单位：亿元）：

序号	类型	交易对象	交易内容	交易金额	分类合计
1	保险业务类	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	提供受托资产管理服务	0.0540	0.5959
2		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提供受托资产管理服务	0.0383	
3		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提供受托资产管理服务	0.5036	
4	其他类	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销售金融产品	0.3839	0.3839

注：1、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）规定，与关联自然人单笔交易额在 50 万元以下或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豁免披露。

2、序号 2 的关联交易，对应合同项下累计交易金额预估超过 500 万元。

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2 年 1 月 28 日